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442號

原告 何惠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時燕、太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太一有限公司賠償損害，惟其民事起訴狀未載被告太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應具狀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9,5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1)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、看護費用、交通費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時間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囑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、薪資證明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支出看護費用單據、醫囑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、支出交通費用單據等證物影本)。

(2)原告所請求車輛修理費部分，其所提估價單並未經車主簽認，應陳明本件實際支出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影本

(如：估價單〈工資、零件等費用應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〉、統一發票、修理照片等)。

(3)車牌號碼「0935-R9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另原告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4)請敘明請求被告太一有限公司給付之請求權基礎(即相關法律規定)。

(5)依如下附表方式，整理各項請求(應含計算式)及證據清單(應標明證據頁碼)，並將清晰之證據影本依序排列及編頁。如細項較多，空間不敷記載，得另以明細表表示(醫療費及交通費用應整理於同一表格)，並應標出證據頁碼。原告如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、第268條之2規定，斟酌逾時提出之效果。

四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麗芸

參考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各細項金額 (新臺幣/元)	總額 (新臺幣/元)	證據清單 及頁碼
一	醫藥費用	(何醫院及費用分別列明) (請列明各細項請求)		
二	精神慰			

01

	撫金			
三	財物損失	(是否為車主、出廠年份、零件、工資分別列明)		(蓋有車行印章之估價單/維修單、發票)
四	工作損失	(請說明期間、計算式)		(事故前6個月平均收入證明、○○診斷證明，應載休養期間)
五	看護費用	(請說明期間、計算式)		(○○診斷證明，應載休養期間)
六	交通費	(請列明各細項請求)		
	是否已領強制險			○○保險領取證明
	原告請求總金額			

02

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明細表：

03

編號	醫療費用					交通費		
	就診日期	醫院	科別	費用(新台幣/元)	頁次	起訖點	車資(新台幣/元)	頁次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